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北路 309 巷 61 號

出席：(1)親自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53,448,24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9,963,638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已發行股份總數 95,382,372 股之 56.03%。

(2)董事 翁維駿及周文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內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①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1.0%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5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提列 111 年獲利狀況之 6.2%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6,091,471 元，其中新台幣 22,177,685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計發行普通股 203,465 股，餘數新台幣 3,913,786，以現金方式分派。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 6)。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說明：洽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 7)。

本案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53,402,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3,638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8,316,9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84,85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0.47%；反對之表決權數 33,7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78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051,9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4,99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46%；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6,593,41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72,0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105,4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3,415,895	
加：本期淨利	308,780,0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60,25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97,691)		
		272,422,1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55,838,021	
分配項目一			
減：股東股利—現金		(23,845,593)	(0.25 元/每股)
減：股東股利—股票		(119,227,970)	(1.25 元/每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2,764,458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53,402,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3,638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8,317,4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85,39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0.47%；反對之表決權數 35,3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302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049,9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2,94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45%；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①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及營運成長所需，擬提撥股東紅利 119,227,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發行 11,922,797 股，並採無實體發行。

②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25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③本公司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2,177,685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3,46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④本次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⑤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53,448,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3,638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8,287,6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60,63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0.34%；反對之表決權數 59,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05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11%；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01,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3,94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54%；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新增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新增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出席總表決權數 53,448,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963,638 權)。

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48,281,8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54,815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0.33%；反對之表決權數 33,8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82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6%；棄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5,132,5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74,99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60%；無效之表決權數 0 權。

贊成本案之股東表決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本案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主席：董事長翁維駿



記錄：劉奕伶



(附件一)

各位股東：

時光荏苒，災後二年過去了，111 年台灣疫情爆發且天候經常不佳，加上內部管理與外部供應商諸多因素，我們未能如期達成規劃的重建時程，在此要先向各位股東致歉，讓你們失望了，但是我們真的竭盡全力了；110 年歲末重啟蘆竹廠生產，產能由個位數逐漸拉升至 111 年底之 30%，外部廠房因為同業自身需求於 111 年 6 月結束，這些珍貴產能猶如久旱甘霖，供我們灌溉滋潤乾涸土地，重新孕育生機，讓 111 年營收在幾無庫存挹注下得以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再現綠意新芽，112 年第 2 季會有 60%產能可供運用，下半年全線復工，輔以 113 年觀音廠啟用，我們有信心旭富這片土地很快就會綠草如茵，生意盎然。

茲就 111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899,738 仟元，毛利率 32%，營業利益 118,970 仟元；同上年度，在火災後續影響下，111 年有較多之營業外相關損益，本期淨利 308,78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3.24 元，在生產產能仍有限的窘迫環境下，旭富本業仍交出獲利成績單，在最艱辛的兩年日子裡，我們錙銖必較、開源節流，未讓公司發生虧損情事，我相信 112 年旭富定能甩開火災陰霾，重啟契機。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 111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 110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未能確實達成目標，主因為重建時程較規劃落後，產能如法如期開出。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11 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899,738	864,217	4.1%
其 他 收 入	299,212	37,564	696.5%

說明：1. 110 年營收有 60%來自倖存存貨，111 年則幾乎全部來自新製產品，我們優先生產銷售高毛利品項，業務部門則全力維持產品銷貨價格，此舉讓營收小幅成長，毛利明顯提升，本業持續獲利及貢獻現金流入。

2.其他收入主要為營運中斷之保險理賠收入、估計鄰廠賠償損失迴轉及匯兌收入，火災所導致之鄰廠賠償約 98%已處理（截至 112 年 3 月 1 日），預期於今年應可全數完成和解，總賠付款約原始預估數之 80%。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608,559	656,128	-7.2%
營 業 費 用	172,209	134,431	28.1%
其 他 支 出	30,362	45,716	-33.6

說明：1. 111 年因營收僅有災前約 1/3 水準，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另新設備折舊也推升營業成本，故毛利率無法與災前相較，所幸因為匯率及銷售策略等正面因素，毛利率表現較 110 年優異許多；另外租廠房僅能生產不須藥證之中間體，生產品項受限，且租期結束後，尚且花費相當費用及時間修改機器設備回原狀歸還，此也增加部分營業成本。

2. 災後公司力行節流政策以減少營業費用，111 年營業費用相較前一年度增加 28%，主要為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費用增加。

3. 其他支出主要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依持股比例認列法蘭摩沙營業損失，111 年美國升息 17 碼造成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有較明顯跌價，另法蘭摩沙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商轉，期望於 114 年可以開始獲利。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獲利	資 產 報 酬 率 (%)	6.7	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9	1.7
能力	純 益 率 (%)	34	6
	每 股 盈 餘 (元)	3.24	0.58

說明：整體而言，因產能受限，影響 111 年本業獲利能力，獲利相當部份來自業外。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公司人事政策原則上為遇缺不補，故研發部份同仁同 110 年仍支援外租廠房生產，一部份人員協助處理新購設備所需之 IQ、OQ、PQ，協助廠內復工工程；優化舊產品製程之任務持續執行，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新開發出之品項 Buprenorphine，為一戒癮藥物，研發部門執行後續之製程放大工序，讓產品可以順利進入產線量產；數年前幫客戶開發之阿茲海默症藥物，製程優異，質量深受客戶肯定，如今客戶臨床試驗數據顯示相當療效，希望此品項可以在今明年開花結果。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未來之經營方針為：

1. 於 112 年下半年回復全部產能，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261
中間體	115
其他	0
合計	376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度預算彙總，預估基礎主要根據客戶產品需求狀況及廠內產線重建時程；在產能逐步復原開出運營下，銷售值可望較上一年度有所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音廠於 111 年 10 月中舉行上樑典禮，旱地拔蔥之 9 層樓建物成為觀音工業區顯著地標，倉儲設備及電力消防系統也已跟供應商談妥發包工程，全力邁向於 113 年上半年試量產之目標，觀音廠原建廠預算新台幣 12 億元，因物價飛漲及規劃變更，111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將預算增加至 20 億，另蘆竹廠 112 年下半年將重建完成，預計重建成本將逾 20 億，這些龐大資本支出所造成之折舊增加，勢必需要靠高毛利之利基性產品來回收及提高內部報酬率，因此新產品是否能產生期望之貢獻，將對公司未來營運成果產生攸關影響；這些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依賴保險理賠金及銀行借款因應，預計 113 年銀行借款會達高峰，整體負債佔資產比率可能達 40%水準，這與過去公司長期零財務槓桿經營有雲泥之別，故未來 2-3 年，公司之配息能力將大幅受限，先懇請各位股東見諒及持續予以支持，負重致遠，任重道遠，我們會更加戮力以赴，望能不負所託。法蘭摩沙於 111 年辦理第 2 次增資，其建廠工程於第四季如火如荼開展，建廠預算同觀音廠一樣大幅增加，法國合作方規劃將以銀行融資因應，因為新創企業之借款需投資方背書，考量法令對保證金額之限制，此次增資旭富因此參予較少，部分份額改由母公司三商投控認購，集團整體仍持有 40%股權，在世界 ESG 之潮流推動下，我們認為這是一條勢在必行之路，威立雅集團持世界環保產業之牛耳，我們慶幸有一位優秀領路人，寄望法蘭摩沙成為旭富的翅膀，帶著旭富於全球醫藥市場昂揚高飛。

公司目前產能仍未全數回復，主要面臨的是供貨量能問題，外部競爭環境影響輕微，然在蘆竹廠重建完成及觀音廠商轉後，將會明顯面臨如何因應外部競爭以提升產能利用率議題，來自印度廠商之價格競爭仍是原料藥生產商所面臨之最大挑戰，印度政府法規支持與身為世界人口第二大國家，均是其他國家原料藥業者望塵莫及之競爭優勢；公司睽違三年再次至歐洲參展，得知一些客戶在這兩年公司營運中斷期間已建立新供應商，讓我們面臨內外交迫之營運壓力，希望阿茲海默症藥物、嗜睡症藥物、大麻二酚及青光眼藥物等可以讓產品組合迭待更新，強化公司競爭力。

火災後 2 年期間，受損之產線設施及設備已逐一重建，其製造設備、空調系統、氮氣系統及電腦系統皆與災前相等/相同，相關驗證確效工作已陸續完成；期間來自全球各地重要客戶的稽核未曾中斷（共計 35 次），無論是遠程或現場稽核，結果都令人滿意，顯示 GMP 品質系統的強固及運行的有效性；ISO 9001 品質系統於 111 年底經第三方認證單位再次審查，無不符合事項，證書持續有效；台灣衛福部於 111 年 3 月完成 4 個原料藥在已恢復的廠區生產 GMP 評鑑，藥證及 GMP 證書有效延續；另外，於 111 年 5 月完成例行性 GMP 及優良運銷規範 (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 GDP) 評鑑，評鑑結果良好，於同年 10 月取得 16 個原料藥優良製造及優良運銷證明書，這些原料藥品項皆能在已修復完成的廠區生產；廠區整建的進度持續進行，日後將陸續申請恢復的廠區台灣衛福部 GMP 評鑑，以完善全廠 GMP。災後有關廠區設施設備、驗證確效及產品的變化，已向全球各地的重要官署匯報，如歐盟 EDQM、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等，所有已註冊之原料藥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原料藥外銷無虞；旭富 GMP 及 ISO 品質系統仍持續精進，製藥相關的法規作業與運行也不間斷，提供全球客戶高品質的原料藥，旭富責無旁貸。

111 年美國聯準會採取猛爆式升息以壓抑通貨膨脹，然而緩不濟急，公司已承受建廠成本高昂後果，且未來數年之銀行借款也將讓公司擔負起較高利息費用，台灣少子化現象加上半導體產業之磁吸效應，讓缺工問題成為台灣各企業面臨之共通困惱，旭富也不例外；後疫情時代，各國政府債台高築，削減各項支出勢所難免，111 年底乍聞荷蘭最大學名藥廠破產，從總體經濟觀之，似乎找不到樂觀理由，然身為企業之經營階層，我們沒有悲觀權利，只能奮力向前，堅定掌舵，迎向未來。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建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售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828	3	332,231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12,000	2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7,545	2	360,401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1	33,77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二十))		173,565	4	82,9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1,773	1	41,764	1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31,101	1	265,586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96,017	6	128,748	3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13,430	10	294,182	7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4	118,19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929	1	61,93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	-	
			<u>1,042,398</u>	<u>21</u>	<u>1,397,310</u>	<u>33</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十)		111,384	2	418,84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28	-	1,5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u>5,224</u>	<u>-</u>	<u>5,028</u>	<u>-</u>	
										<u>770,315</u>	<u>16</u>	<u>747,937</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66,723	1	72,521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41,317	3	52,447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32,356	9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93,144	64	2,097,997	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5	-	57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13	-	2,1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3,811	2	103,811	3	
17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七)		228,012	5	-	-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二))		4,108	-	-	-	
1780	無形資產		54,582	1	60,29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9,530	-	16,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67,252	4	241,552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七)		<u>1,000</u>	<u>-</u>	<u>-</u>	<u>-</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u>66,098</u>	<u>1</u>	<u>265,644</u>	<u>6</u>				<u>561,000</u>	<u>11</u>	<u>121,327</u>	<u>3</u>	
			<u>3,918,141</u>	<u>79</u>	<u>2,792,585</u>	<u>67</u>				<u>1,331,315</u>	<u>27</u>	<u>869,264</u>	<u>21</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	<u>4,960,539</u>	<u>100</u>	<u>4,189,895</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00	股 本		953,824	19	953,824	23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7	1,348,33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74	9	426,1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1	29,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197	18	611,916	14	
							3400	其他權益		<u>(54,727)</u>	<u>(1)</u>	<u>(48,929)</u>	<u>(1)</u>	
								權益總計		<u>3,629,224</u>	<u>73</u>	<u>3,320,631</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60,539</u>	<u>100</u>	<u>4,189,895</u>	<u>100</u>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六)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156	9	54,9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172,209	19	134,431	16
6900 營業淨利	118,970	13	73,65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998	-	600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六(二十二)、七及十)	265,170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	(1,072)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三))	(1,320)	-	(17,127)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50	3	(14,995)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七))	(12,563)	(1)	(13,553)	(1)
	268,850	30	(8,152)	(1)
7900 稅前淨利	387,820	43	65,5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9,040	9	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308,780	34	55,696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 0.58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損失)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5,798)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399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072	41
利息收入	(998)	(600)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563	13,5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60	59,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490	239,673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6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525)	260,992
調整項目合計	(96,565)	320,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255	386,128
收取之利息	998	600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支付之利息	(1,072)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565	280,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9,0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648)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7,119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5,403)	(300,7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231	633,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828	332,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評估市場變化、考量客戶需求及存貨去化狀況以判斷存貨呆滯項目之合理性。
-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 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且因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可能存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 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
-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建業

許永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9,842	3	302,86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97,545	2	360,401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 九))	173,565	3	82,976	2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及十)	31,101	1	265,586	6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	513,430	10	294,18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135	1	61,809	2						
		1,025,618	20	1,367,820	33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66,723	1	72,52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76,237	10	401,04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3,101,947	62	1,778,788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7,736	2	2,134	-						
1780	無形資產	54,582	1	60,2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7,252	3	241,552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66,298	1	265,644	6						
		4,010,775	80	2,821,975	67						
資產總計											
		\$ 5,036,393	100	4,189,7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12,000	2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636	1	33,77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773	1	41,7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95,916	6	128,648	3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0,591	3	118,1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十)	111,384	2	418,840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33	-	1,58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四))	5,224	-	5,028	-						
		771,219	15	747,837	18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32,356	9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6,145	2	5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3,811	2	103,811	3						
2630	遞延收益(附註六(十一))	4,1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9,530	-	16,945	-						
		635,950	13	121,327	3						
		1,407,169	28	869,164	21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本	953,824	19	953,824	23						
3200	資本公積	1,357,127	27	1,348,339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874	8	426,10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29	1	29,37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197	18	611,916	14						
3400	其他權益	(54,727)	(1)	(48,929)	(1)						
		3,629,224	72	3,320,631	79						
		\$ 5,036,393	100	4,189,7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36,393	100	4,189,795	100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周文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99,738	100	864,2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五)及十二)	608,559	68	656,128	76
5900 營業毛利	291,179	32	208,08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404	6	49,108	6
6200 管理費用	82,081	9	54,3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649	4	30,347	4
	172,134	19	133,773	16
6900 營業淨利	119,045	13	74,3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利息收入	888	-	526	-
7130 股利收入	5,494	1	9,43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三)、六(二十一)、七及十)	264,427	29	25,285	3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074)	(2)	2,24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608)	-	(4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二))	(1,319)	-	(17,126)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7,542	3	(14,993)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	(14,140)	(1)
	268,775	30	(8,810)	(1)
7900 稅前淨利	387,820	43	65,506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79,040	9	9,810	1
8200 本期淨利	308,780	34	55,69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840)	-	2,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98)	(1)	(19,551)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768)	-	50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70)	(1)	(17,5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910	33	38,152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4		0.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3		0.58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利 益(損失)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4,853	1,348,339	390,081	-	818,327	(29,378)	3,322,222
本期淨利	-	-	-	-	55,696	-	55,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7	(19,551)	(17,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03	(19,551)	38,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22	-	(36,02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378	(29,37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743)	-	(39,74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8,971	-	-	-	(158,971)	-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3,824	1,348,339	426,103	29,378	611,916	(48,929)	3,320,631
本期淨利	-	-	-	-	308,780	-	308,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2)	(5,798)	(8,8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708	(5,798)	299,9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71	-	(5,7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51	(19,5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788	-	-	(105)	-	8,683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3,824	1,357,127	431,874	48,929	892,197	(54,727)	3,629,224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7,820	65,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44	56,191
攤銷費用	8,213	7,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4,074	(2,242)
利息費用	1,608	41
利息收入	(888)	(526)
股利收入	(5,494)	(9,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242	14,1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33	-
災害損失(迴轉利益)	(101,202)	(5,455)
其他	-	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30	60,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589)	254,773
存貨(增加)減少	(219,248)	86,697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6,159	239,6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57	(47,099)
合約負債減少	(9,991)	(55,53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865	(60,190)
負債準備減少	(110,851)	(151,3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6	(4,94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255)	(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8,857)	260,975
調整項目合計	(96,927)	321,2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0,893	386,772
收取之股利	5,494	9,437
收取之利息	888	526
支付之利息	(1,608)	(41)
支付之所得稅	(110)	(115,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557	280,8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2,1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905	311,95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750)	(6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23)	(514,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00	(2,000)
取得無形資產	-	(3,95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2,461)	(256,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4,287)	(539,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67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35,767	-
租賃本金償還	(2,061)	(1,773)
發放現金股利	-	(39,7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入(出)	545,706	(41,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024)	(300,2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866	603,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842	302,866

董事長：翁維駿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文智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四)

董事領取酬金說明

1.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政策：落實公司治理，透明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董事酬金。

(b)標準：本公司依據營運規模、營運複雜度及市場水準，訂定董事薪資酬勞辦法，並考量個別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予以合理分配。考量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規劃、擬定策略目標及承擔整體營運績效，所費時間心力較多及所擔負責任重大，故會給多較高之報酬及酬勞。另考量獨立董事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原則上會給予較一般董事為高之整體酬金。

(c)組合：

董事酬勞：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相關費用：	每月支付每位董事新台幣 3 萬元，提供董事業務執行相關費用；若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公司應實支董事實報之機票及住宿費。

(d)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

111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議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決議提撥 4,250,000 元，占公司獲利之 1.0%。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請見股東會年報 P.28 頁說明)，並將此評估結果納入董事酬勞分配之參考。

(e)未來風險：董事酬勞與營運績效高度連結，其餘給付固定可控，故評估無顯著未來風險。

2.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維駿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2,000,000	無	無	2,000,000 0.65%	2,000,000 0.65%	5,495,791	5,495,79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495,791 2.43%	7,495,791 2.43%	9,790,000
董事	陳翔立	無	無	無	無	330,000	330,000	無	無	330,000 0.11%	330,000 0.1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30,000 0.11%	330,000 0.11%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彥如	無	無	無	無	340,000	340,000	360,000	360,000	700,000 0.23%	700,000 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00,000 0.23%	700,000 0.23%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智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無 (註)	無	無	無	無	4,085,386	4,085,386	108,000	108,000	286,000	1,144,000	286,000	1,144,000	5,623,386 1.82%	5,623,386 1.82%	

獨立董事	吳弘志 (卸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000	180,000	180,000 0.06%	180,000 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80,000 0.06%	180,000 0.06%	無
獨立董事	杜德成	無	無	無	無	400,000	400,000	360,000	360,000	760,000 0.25%	760,000 0.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760,000 0.25%	760,000 0.25%	80,000
獨立董事	陳家俊	無	無	無	無	450,000	450,000	360,000	360,000	810,000 0.26%	810,000 0.2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810,000 0.26%	810,000 0.26%	無
獨立董事	王韋中 (新任)	無	無	無	無	400,000	400,000	180,000	180,000	580,000 0.19%	580,000 0.1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80,000 0.19%	580,000 0.1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見 P. 26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註: 支付予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酬勞 330,000 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第十六條之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	增加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u> 。	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